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62 号）。

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473,005,075.12元，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经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1.10条、第9.1.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融资业务签署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伍仟万元和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20,231,069.35	3,213,289,647.21
负债总额	1,519,465,042.99	1,377,720,667.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3,228,513.81	464,569,900.51
流动负债总额	1,210,177,293.66	1,033,577,436.38
净资产	1,300,766,026.36	1,835,568,979.97
资产负债率	53.88%	42.8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9,946,637.98	1,141,631,564.34
利润总额	416,062,583.56	272,648,086.26
净利润	362,730,523.16	240,651,309.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上海华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2023-003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75,030.39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0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082,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74,208,242.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082,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省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美信基金、鹏信基金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50,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15层1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4日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50,581	2.63	
合 计	4,150,581	2.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信基金	10,488,534	6.64%	7,633,170	4.83
鹏信基金	4,195,416	2.65%	2,900,199	1.84
合计持有股份	14,683,950	9.29%	10,533,369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3,950	9.29%	10,533,369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部分赎回）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16.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否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否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已赎回4,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3.16	2026.3.15（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3.3.24	2023.6.29	1.3900% 或 5.0488%	否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3.24	2023.6.30	1.4000% 或 5.0412%	否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 或 5.2866%	否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 或 5.2782%	否
1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28.86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25.18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677.94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075.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28.86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25.1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677.94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075.19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4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81.8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7.6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2.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3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23.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2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39.9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7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3.3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7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4月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73.2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4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4.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21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1,506.8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30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7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28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71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09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383人，回购的总金额为36,055,593.90元。

2、2023年5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831,718股变更为170,752,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6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7,360股。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279,040股变更为175,071,680股。

1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4月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0,208股变更为171,831,718股。

1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4月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由于公司2019、2020、2021、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8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9,04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应由58.4300元/股调整为35.71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应由24.4900元/股调整为24.0900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2号），对截至2023年4月14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一）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公司已减少383名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36,055,593.90元，均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0803账号归还货币资金到员工个人账户。

（二）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752,00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079,71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4日完成办理。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9,71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1,831,718股调整为170,752,000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9,707	5.59%	1,079,718	8,529,989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22,011	94.41%	0	162,222,011	95.00%
总股本	171,831,718	100.00%	1,079,718	170,752,000	100.00%

注：上述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计算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